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七學年度(上學期)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

會議時間：97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曾總務長仁杰

出席人員：方凱田委員(請假)、王旭斌委員、王美鴻委員(請假)、吳東昆委員、呂昆明委員、李美華委員(請假)、周武清委員、林一平委員(請假)、林若望委員、林崇偉委員(請假)、段馨君委員、張正宏委員(請假)、莊英章委員(段馨君代)、陳加再委員、陳宗麟委員、黃仁宏委員(請假)、葉甫文委員(呂明蓉代)、葉智萍委員(請假)、鄒永興委員、趙文成委員、劉復華委員(請假)、蔡錫鈞委員、蕭得聖委員(請假)(依姓氏筆劃排列)

列 席：朱仲夏村長、郭建雄先生

記 錄：陳玉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保管組報告：

報告一：97年度「員工宿舍維修費」動支說明。

1、「員工宿舍維修費」本年度截至97年11月21日止，收入\$6,907,213元(含上年度結餘\$1,709,954)、支出\$4,419,363元、帳面餘額\$2,487,850元。96年度專項維護費250萬已執行中，97年度專項設備費200萬發包中。

2、各村別收入與維修支出表。(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二：多房間職務宿舍現6間騰空戶進行修繕中，已修繕完成2間騰空戶，預訂於97年12月2日將召開第二次分配會議(97年11月5日已辦第一次分配)，教師候借人數達81位。

報告三：單房間職務宿舍現11間騰空戶進行修繕中，已修繕完成9間騰空戶，陸續進行分配中，單身候借人數87位。

報告四：單房間(約140戶)職務宿舍借用簽約公證，原排定11月18~20日，因借住同仁及職務宿舍委員提出問題尚待釐清查對，將延至12月中旬再進行公證。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鄭淑伶是否得借住單房間職務宿舍，請 討論。（保管組提）

說明：（一）依本校「約聘僱人員申請借用單身宿舍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約聘僱人員之借用，應審查其工作與事實需要，斟酌情形可暫予借用，惟如現居處所距離本校二十公里範圍內者或曾經未繳交本要點第十一條之各項費用，不得申請借住。

（二）鄭淑伶 93 年辦理借住單房間宿舍資料填寫 20 公里以上，且已提供借住至今。

（三）目前本校依規定補辦全部單房間職務宿舍之簽約公證，經再確認鄭員提供之路線圖（如附件二）發現距離稍有不足，但鄭員稱有業務特殊需要，並經單位主管證實，擬提會討論。

決議：依規定「現居處所距離本校二十公里範圍內」應以合理路線作為基準考量，經委員會無異議決議不予續住。

案由二：擬廢止「國立交通大學約聘僱人員申請借用單身宿舍作業要點」乙種，請 討論。（保管組提）

說明：（一）本作業要點於 86 年 6 月 10 日經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作業要點內容(如附件三)，除第三條執行困難及第六條從未執行外，餘均已納入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辦法，已明顯重疊。

（三）他校單房間間數及申請人數調查結果如附件四。

決議：因目前職務宿舍管理辦法仍未全盤容納本作業要點，故暫不廢止「國立交通大學約聘僱人員申請借用單身宿舍作業要點」，並於該要點第二條加註「借用期限以五年為限，到期時視侯借情況得以再申借。」（修正草案如附件五）

案由三：擬修訂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保管組提）

說明：（一）依行政院 96 年 1 月 15 日最新「職務宿舍管理手冊」條文修正。

（二）為調節宿舍功能、加速宿舍流動及加強宿舍管理，擬修訂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

（三）修訂之「職務宿舍管理辦法」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四）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候借人員清冊。（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因時間因素延議，本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11 時 30 分